

证券代码：603609

证券简称：禾丰牧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17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、监事在审议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时弃权情况说明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全体董事、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“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禾丰牧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6-010）及《禾丰牧业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6-011）”时，代表股东德赫斯（毛里求斯）的董事 Jacobus Johannes de Heus 及监事 Marcus Leonardus van der Kwaak 认为：在其国内对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事项时，一般不连续聘任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，应进行更换，因此在表决时弃权。

与会的其他董事及监事进行了讨论：为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连续性，保证和提高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，全面揭示和披露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有利于投资者的评价和判断，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。同时董事 Jacobus Johannes de Heus 及监事 Marcus Leonardus van der Kwaak 的表决结果不影响公司 2016 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